

## 哲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为了提高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水平，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纲要》（中南大政字〔2009〕120号）等文件，经研究决定制定《哲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每年分配硕士研究生导师前展开资格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一、哲学院教授自动获得硕士生招生资格

二、哲学院副教授基本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有科研论著发表（级别不限）；
2. 有纵向课题或各级各类科研经费2万元；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奖励（含武汉市科研教学奖）；
4. 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1篇者。

三、哲学院讲师基本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有1篇C刊论文；
2. 近三年有独著或翻译10万字著作；
3. 有纵向课题或各级各类科研经费2万元；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奖励（含武汉市科研教学奖）；
5. 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1篇者。

四、有下列情况的教师2年内不得承担指导研究生任务

1. 思想政治条件违背学校的相关规定者；
2. 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者；
3. 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盲评不通过者；
4. 出现教学工作事故者。

五、“近三年”是指从当年前推三年

六、学院将根据学校出台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七、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八、该办法解释权在哲学院

哲学院

2019年6月5日